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203號

原告 邱浩鈞
被告 蔡鎔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27日簽訂「YouTube頻道合
夥自媒體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共同創立及經營
「FightingBoys」自媒體品牌及YouTube頻道。原告於合作
期間，為供系爭品牌營運使用，購買並交付被告下列設備：
Saramonic Blink500 T4麥克風，價值新臺幣(下同)9,900
元、iPhone 16 Pro 512G手機，價值4萬4,000元、B500 Eas
y Box移動式籃球架，價值1萬8,299元、Crucial X9 Pro 2T
B外接硬碟，價值4,450元，以上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價值合
計7萬6,649元。原告另於114年3月間匯款3萬元至被告助理
帳戶，原定作為節目活動獎金，惟該款項迄今未實際發放。
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5項約定，社群媒體及影音頻道之經營帳
號、密碼應由合夥人平均持有。惟自系爭合約簽訂後，原告
始終未能取得FightingBoys之YouTube頻道、TikTok及其他
社群媒體帳號密碼或實際登入權限，因而無從參與系爭品牌
之經營、管理、收益分配及帳務核對。原告曾寄發存證信
函，限期催告被告交付頻道帳號密碼及原告所購買之攝影設
備，惟被告收受後仍未履行。被告已違反系爭合約第3條第5
項之約定，原告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3項解除合夥關係，被告

01 自應返還上開金額，乃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僅合夥1個月就要自行退出合夥，系爭設備
04 均供合夥事業使用，3萬元目前仍原封不動，被告於原告退
05 出後仍持續負擔品牌營運費用，原告不得逕行請求返還10萬
06 元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資為抗辯。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3月2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共同經營
09 自媒體品牌，原告曾提出系爭設備與3萬元出資，供合夥事
10 業利用，目前系爭設備與3萬元均仍存在等事實，已據原告
11 提出系爭合約、流水帳、匯款證明、存證信函及對話紀錄等
12 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違
13 反系爭合約第3條第5項，而依同合約第7條第3項解除合夥契
14 約，請求被告返還出資10萬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5 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16 (一)經查，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5項約定，頻道帳號及密碼應由合
17 夥人平均持有；同合約第7條第3項亦約定，合夥人違反合約
18 條款，經警告無效後，其他合夥人得解除合夥關係等內容，
19 有卷附之合約書可考。而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經營頻道帳號
20 密碼，經催告後仍未履行等情，被告並未否認，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自認，應可認定。從而，原告
22 主張解除合夥契約，自應生效。

23 (二)按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
24 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
25 抵還之。民法第689條第1、2項定有明文。茲查，原告主張
26 其投入7萬6,649元等值之系爭設備，及原供抽獎用之現金3
27 萬元出資，核與被告所提出之流水帳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3
28 7頁至第41頁)，而被告復於訴狀中更自承原告實際投入約20
29 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出資事實
30 為真。據此，原告既已依約解除合夥契約，並參諸退夥時間
31 亦距契約成立時間非久，則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僅請求執

01 行合夥之被告退還10萬元，應為可採。

02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
09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0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7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徐子偉